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提請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於任何方面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秀新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謝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女士，37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女士曾於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謝女士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謝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務而言應與本公司聯絡的主要人員為執行董事趙傑先生。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28號利興強中心15樓E室，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何女士於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同時熱烈歡迎謝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璋先生、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王世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olcanospring.com>。